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实施公告

实施公告（2023）1号

根据《长沙市征地补偿安置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本局按照区人民政府《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望征[2022]23号）的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2023]1号）公开征求意见，区人民政府已批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长沙市望城区2018年度第十八批次建设用地在高塘岭街道胜利村范围征地补偿安置有关内容和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房屋数量

征地面积4.5225亩，其中：农村道路0.7080亩、坑塘水面0.2910亩、宅基地3.1515亩、沟渠0.3720亩。

征收房屋面积872.36m²（其中：合法面积839.42m²、其他建筑面积32.94m²），涉及拆迁人口数18人（其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9人、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9人）、半边户1人。

二、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长沙市征地补偿安置条例》、《长沙市征地补偿实施办法》（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03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长沙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长政发〔2021〕13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望政发〔2019〕12号）和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望政办发〔2019〕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征地补偿总费用9208846元，其中：征地补偿费337627元（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之和，其中33763元直接进入社会保障资金账户）、青苗补偿费1909元、集体设施补偿费61544元、社会保障费699480元，其他补偿费8108286元，具体明细可到望城区征地拆迁事务所或项目指挥部查阅。

四、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安置办法

征地所在的高塘岭街道属于望城区货币安置区，安置方式如下：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安置办法：根据《长沙市征地补偿安置条例》、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望政发〔2019〕12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望政办发〔2019〕7号）和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货币安置区团购商品房实施方案〉的通知》（望政办发〔2022〕1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实行货币安置，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按照长沙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纳入城镇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

五、拆迁腾地期限

被征地单位和个人在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18日实施拆迁腾地。

六、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有争议的，请于本实施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含第10日）向区人民政府申请协调。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对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将责令限期交出土地，逾期不腾地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2023年5月9日

望城分局